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09號

原告 華智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

複代理人 黃詠瑜律師

徐郁雯

利害關係人 謝紹祖

被告 黃兆麟

陳慶裕

張少謙

呂麗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

劉彥廷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睿平律師

主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利害關係人謝紹祖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聲請為原告華智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

01 4款定有明文。又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，不問訴訟程度如
02 何，或當事人間有無爭執，法院均得依職權調查之（最高法
03 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謝紹祖自列為
04 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訴請確認原告公司與被告間之委任
05 關係不存在，並塗銷改選變更登記；然原告公司之董事長已
06 變更登記為被告黃兆麟，則謝紹祖是否仍得為原告公司之法
07 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即有疑義。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
08 法院108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0號之討論內容，應認
09 既黃兆麟之選任是否合法，並非無疑，本院即應裁定命謝紹
10 祖補正，由謝紹祖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
11 原告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；若謝紹祖未遵期補正，則依民事
12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裁定駁回其訴。

13 三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並命補正如主文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1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19 書記官 康馨予